

#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黔农发〔2022〕25号

##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贵州省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现将《贵州省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

2022年4月15日

#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 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



---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18日印发

共印5份

# 贵州省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方案

高标准农田建设事关粮食安全和农业现代化大局，是落实“农田就是农田，而且必须是良田”的重要举措，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基础。为扎实做好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，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，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一号文件、国发〔2022〕2 号文件和省委一号文件要求，以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为首要目标，深入实施“藏粮于地，藏粮于技”战略，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，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，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由数量增长向数量与质量并重转变，由财政单一投入向多元化投入转变，由重建轻管向“建、管、用”并重转变，全力构建高标准建、高标准管、高标准用的农田建设新格局，为保障粮食安全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基础。

## 二、主要目标

2022 年全省新建宜机耕种、旱涝保收、高产稳产高标准农田 260 万亩，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 25 万亩，质量提升行动取得新突破，高标准农田保粮稳粮效果明显提升。

## 三、重点任务

(一) 压实年度建设任务。紧扣年度建设任务，坚持数量和质量并举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突出工作实效，确保如期完成任务。

1. 细化分解任务。分两批下达 2022 年 26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。综合考虑耕地资源条件、2021 年度考核结果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质量提升行动试点示范建设等因素，将任务分解到县（市、区），细化到项目，落实到地块。

2. 签订目标责任书。围绕年度建设任务，签订目标责任书，压实县级主体责任，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清单、责任清单、奖惩措施。将建设任务列入各级乡村振兴实绩和市县高质量发展考核重要内容。

3.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根据各地资金落实和任务推进情况，落实按月调度、按月通报、提醒约谈等措施，对任务完成较慢、实施效果不好、资金拨付率低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动态调整建设任务。

4. 开展定点监测。每个县（市、区）选择 2 个项目作为监测对象，围绕项目开工、完工、资金拨付等方面开展月监测、月排名、月通报，监测结果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，对工作滞后的县（市、区）将取消年度任务，收回补助资金。

(二) 创新多元化投入。深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提升行动，总结推广 20 个试点县经验做法，按试点区域新建亩均投入 3500 元以上、改造提升 2000 元以上的标准，打造一批高标准农田样板，引领全省农田建设提档升级。

5.统筹整合财政资金。支持脱贫县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，统筹整合农田建设、烟田建设、水利建设等涉农资金集中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；鼓励非脱贫县按照“渠道不乱、用途不变、各记其功”的原则，统筹各类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项目区。

6.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。总结推广多元化投融资模式，遵循市场化原则，通过新增耕地指标收益撬动社会和金融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，重点引导开发性、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，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，加强与信贷担保等政策衔接。

7.加大基金债券支持力度。积极谋划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基金项目，依托农业农村现代化基金和专项债券，通过股权投资或投贷联动的方式，争取更多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。

（三）抓好问题排查整改。坚持把抓好督查发现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，切实做到行动上迅速果断、措施上务实有力、整改上坚决彻底，确保问题真正解决。

8.开展项目大排查。围绕国务院大督查和国家粮食安全考核反馈问题，采取县级自查、市级交叉检查、省级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对2012年以来立项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开展大排查，全面摸清工程质量不合格、项目竣工未及时验收、资金使用率低等问题，建立项目问题整改台账。

9.分类推进整改。制定分类整改方案，对渗水漏水、开裂断裂、平整度不够等问题，在6月底前实现整改销号；对竣工后长

期未验收的项目，在9月底前全面完成验收；对2021年中央和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拨付率低的问题，在12月底前完成整改销号。对投入标准不高、设计达不到要求、因灾损毁等项目，要提出工作计划，纳入下步改造提升。

10.开展整改“回头看”。成立工作组，聚焦各地项目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全面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对虚假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，将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，并减少下一年度任务量。

（四）推进良田粮用。按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的要求，坚决遏制高标准农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高标准农田“非粮化”，发挥高标准农田保粮稳粮作用。

11.建立用途管控机制。落实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的要求，对已建高标准农田种植林果、苗木、草皮和挖塘养鱼的，根据作物周期、生产现状及对耕作层的影响程度，由县级牵头制定退出计划，明确转退时间，与经营主体签订承诺书，逐步恢复种粮或置换补充。

12.打造粮食生产示范基地。结合党政领导领办示范田机制，围绕高标准农田大力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、水稻“两增一调”高产高效栽培技术、水稻超高产精确栽培技术和“稻+”综合种养模式，提升亩均产量，打造一批粮食稳产高产示范基地。

（五）推进项目规范化管理。落实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主体责任，牢固树立质量效益意识，严格执行制度规范，认真履行项目建设程序，实现农田建设项目集中统一高效管理。

13.制定办法标准。根据国家新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，修订我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细则和资金管理细则。根据农业农村部今年即将颁布的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，谋划编制贵州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。

14.开展全过程监管。组建项目跟踪审计和工程质量监理两支工作队伍，聚焦项目法人制、监理制、合同制、招投标制落实情况 and 项目管理办法、资金管理办法、竣工验收办法等执行情况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，规范项目建设程序；健全完善项目业主管管理、监理单位监管、受益群众监督、设计单位监管、省市两级抽查“五位一体”综合监督管理机制，加强施工全过程管控，从严把好工程质量关。

（六）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。认真贯彻落实国发〔2022〕2号文件精神，紧扣到2030年建成2800万亩高标准农田的工作目标，编制《贵州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年）》，建立省、市、县三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。

15.分级编制规划。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，结合各地耕地条件和建设潜力，统筹衔接国土空间、农业农村、水资源利用、基本农田等相关规划，编制省、市、县三级到2030年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年规划，逐年分解落实建设任务。6月底前完成省级规划编制。

16.建立项目库。建立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。根据各地气候、地形地貌、水源、地质、农田立地条件及社会经济发展

水平等因素，将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划分为黔东北—黔东南生态农业区、黔西北高原山地农业区、黔南—黔西南喀斯特山地农业区、黔北丘陵山地农业区、黔中都市农业区5个建设区，明确各区域重点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，因地制宜推进建设。

17.完善项目专家库。依托省内外高校、科研机构、行业企业和农业农村、财政、发改、水利、交通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部门专业技术人才，充实省、市、县三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家库，支撑规划编制，对各地今年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开展审查把关，从源头上把握建设方向，防范项目风险。

（七）建立管护机制。统筹建后管护和利用，健全完善建后管护机制，实现建成一亩管好一亩。

18.落实管护经费。按照《贵州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，明确各级管护责任，全面落实省级补助资金2%管护工作经费，严格管护资金支出范围。

19.明确管护责任。按照“谁受益、谁管护，谁使用、谁管护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，明确管护主体，落实县、乡、村三级管护责任，规范开展管护工作。

20.引导自主管理。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社会化服务专业机构等参与建后管护。鼓励有条件的村将农田基础设施管护纳入村规民约，增强群众自主管护意识，做到谁使用谁管护、谁受益谁管护。积极探索设施管护保险兜底机制，选择2至3个县开展试点工作。

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。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重大政治任务，强化政府统筹推进、部门联动推进，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组织领导。质量提升行动试点县成立工作专班，配齐配强技术力量，建立“政府统筹、农业农村部门牵头、部门联动、专班落实”的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管理。严格执行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，从严控制支出范围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，确保中央和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或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，推行以工代赈方式，充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，全力化解项目建设“两拖欠”问题。

（三）强化作风建设。按照“改进作风、狠抓落实”工作要求，大力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中出现的慢作为、不作为、乱作为和文山会海、官僚作风、弄虚作假问题，提高各级农田建设管理队伍狠抓落实的能力。紧紧围绕农田建设目标任务，认真梳理工作、梳理问题、梳理原因、梳理目标、梳理措施，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，做好风险排查和防范工作。

（四）强化督促考核。建立健全常态化调研指导工作机制。加强农田建设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。聚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和市县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，科学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指标体系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，建立“奖优罚劣”机制，

对任务完成较差、资金拨付率低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将调减或取消明年任务和资金。